

于朝端 著 · 武汉出版社



疑难案件翻案录

疑难案件翻案录

干朝端

A0240557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疑难案件翻案录

干朝端 著

*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安陆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字数 21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4.50 元

*

ISBN7-5430-0767-3/D·76

绪 论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原则，也是案件改判的法律依据和理论基础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正确适用法律必须遵循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处理案件时，必须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依据。任何一个具体案件，都是一种客观存在。事实不因当事人的隐瞒或捏造而改变，也不因执法者的偏袒或疏忽而不存在。只有查明了事实的真相，案件的处理才有基础，正确的判断才有可靠的依据，适用法律才有正确的前提。

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时，要严格按照法律行事，把法律规定作为衡量事实的是非曲直的尺度和准则。在审判实践中，严格区分违法与守法，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此罪与彼罪之间的界限，遵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从事司法审判活动。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质就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严格依法办事。也就是说，在司法实践中必须重视调查研究，不能先入为主、偏听偏信、感情用事，更不能刑讯逼供，徇情枉法，营私舞弊。如果在司法过程中，因种种主、客观的原因出现了冤、假、错案，一定要按照实事求是的方针，依照法律程序，“有错必纠”。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为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用法律形式固定了下来。刑诉法第4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行诉法第4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民诉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审判工作必须以真实的事实为根据，法院的判决也必须以事实的真实性为前提。如果法院的判决和事实的真实性产生了矛盾，那就应该以法律规定的精神，实事求是，有错就改，使错判的案件得到改正。

二、我国诉讼法中有关 案件改判的条款规定是我国 法律体系内的自我监督职 能、自我补救措施、自我调 整机制在法律上的体现

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仔细衡平

法律条文，绝大多数可以得到正确解决。但是，社会生活客观现实是复杂的，有些案件的客观事实不可能一次认识就完全正确。可以说，一审法院处理案件由于各种原因而发生某些差错，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我国诉讼法有关二审的规定，就是为了弥补一审的不足，以保证人民法院判决的权威性；经过二审终审裁判后，人民法院审判的各类案件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但是，已经生效的判决，包括经过二审已经生效的裁判仍有可能存在一些错误。人民法院没有理由维护这类已经生效但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裁判。因此，我国三大诉讼法中都有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撤销或变更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的裁判。

人民法院对各类错判案件进行改判，这是我国法律体系内的自我监督职能、自我调节机制在发生作用，也是法律为了维护自身的尊严而采取的补救措施。当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出现偏差时，法律中的补救措施保证使未生效的法院裁判通过上诉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已生效的裁判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其错误。我国三大诉讼法中有关案件改判的条款鲜明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民主原则。因为诉讼权利本身是一种民主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在诉讼中的表现。我国的诉讼法根据诉讼主体的不同情况以及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规定了各自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诉讼义务，以及行使不行使诉讼权利，履行不履行诉讼义务的后果，规定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程序和范围。从诉讼程序方面，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法律规定的案件改判程序，从制度方面保证贯彻有错必纠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直接

体现。从诉讼理论上说，法院对错判案件的改判主要通过普通审判程序和特定审判程序进行。所谓普通审判程序是指一个案件从初审到终审所必须经过的审判程序。特定审判程序则是在案件终审以后，在特定条件下提起的审判程序。我国诉讼程序中的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属普通程序，而审判监督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则属特定程序。因为除非当事人放弃上诉权、人民检察院放弃抗诉权，一般案件都必须经过第一审和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则不是任何案件所必经的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死刑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只有裁判生效以后，具备一系列特定条件时才能被提起。不论是通过普通审判程序还是通过特定审判程序改判案件，我国诉讼法都有一系列详尽完备的法律规定。刑、民、经、行等各类案件的改判程序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这些详尽的诉讼程序规定切实保证了案件改判依法进行，保证了法律体系内法律自身监督职能的正常运转。

三、研究、介绍案件改判程序法及实体法的适用，其目的是为了提 高办案质量，正确实施法律。

研究、介绍案件改判问题，很容易被人误解为“帮被告说话”，“对被告有利”。

其实，案件的改判并不见得一概对被告有利。在刑事案

件审理中，案件改判既有减、免被告刑罚的，也有加重被告刑罚的。在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诉讼中，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被告和原告在享受权利、履行义务上也是平等的，对被告有利的说法更没有意义。

其次，在特定情况下，希望案件改判，提起案件改判诉讼的，并不都是被告人。在二审程序中，检察院可以提起抗诉，可能导致刑事案件的改判；在再审程序中，有权提起再审的只能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自诉案件中，原告有权上诉，同样有可能导致二审改判。由此可见，希望案件改判的，并不都是被告人，案件改判的结果，也并不一概对被告人有利。

还需要指出的是，有些类型的案件改判，也并不一定是法院的原判决有了差错和毛病。例如刑事自诉二审案件，民事、经济二审案件都可以调解结案。即使一审判决没有错误，二审法院也可以对上述案件主持调解，从而撤销一审判决。

以上这些都可说明案件改判并不一般的对被告有利。改判案件的目的，还是为了正确实施法律，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的法制。

四、实事求是，有错必 纠，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 责，是司法工作者神圣职责

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本质和社会主义法律本质所决定的，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

制度的严肃性和正义性。我国的审判机关，是为人民服务的，为人民的利益负责的。可以说，出现错案本身就是对人民利益的损害。有错不改，更是错上加错。因此，纠正错案，是执法机关的职责所在，也是执法机关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审判任务。

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审判任务，二审法院每年都要处理大量的上诉案件，其中对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根据情况，二审法院也可撤销原审判决，自行改判。这样的发回重审及改判的案件在上诉案件中占了一定的比率。

再审改判的数量也有一些。刑事案件再审数量相对较多，经济、民事再审数量相对较少，行政案件再审刚刚起步。

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十年动乱期间全国共判处刑事案件 120 余万件。粉碎‘四人帮’之后，1978 年 5 月至 1980 年 6 月，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复查了 113 万多件，（其中反革命案件 27 万多件，普通刑事案件 86 万多件），从中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 25.1 万多件，涉及当事人 26.7 万多人（其中，反革命案件 17.5 万多件、18.4 万多人，普通刑事案件 7.6 万多件，8.2 万多人）。反革命案件冤错比例约占 64%，有些地区高达 70—80%；普通刑事案件冤错比例约占 9%。”

近年来，刑事申诉案件相对减少，民事、经济申诉案件又有上升的趋势。

我国各级法院是非常认真地对待改判案件的，目前，各级法院都设置了告诉申诉审判庭，专门负责审理各类申诉案件；人民法院还注意加强二审案件的审判力量，充分发挥二

审的把关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法院的办案质量。

人民法院在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时，做了大量实实在在、扎扎实实的工作；在改正错案的工作中，发扬了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精神，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国的有关案件改判诉讼程序的立法和案件改判的审判实践，充分证明了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公正的法律体系，有关案件改判的诉讼程序是科学的诉讼程序。我们打算按照我国诉讼法的法律体系，比较系统地介绍不同类型的案件在不同的审判阶段改判的不同途径和程序。当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在社会生活中，保障法律实现的程序法总是和规定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研究、介绍案件改判的程序法时自然也不能脱离实体法的研究和介绍。这将在本书的叙述结构中得到体现。否则，我们介绍的诉讼程序将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将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在本书中，我们选择了 172 件疑难案件的改判案例，其中刑事 113 件，民事 33 件，经济 18 件，行政 8 件，通过这些案例的介绍，读者可以对我国案件改判时如何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有个大体的了解。

目 录

绪论	(1)
上编 普通审判程序与案件的改判	(1)
第一章 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改判的案件	(4)
第一节 刑事案件	(4)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	(56)
第三节 民事案件	(62)
第四节 经济案件	(76)
第五节 行政案件	(95)
第二章 原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改判的案件	(100)
第一节 民事案件	(100)
第二节 经济案件	(129)
第三节 行政案件	(153)
第三章 刑事案件自诉人上诉后二审法院改判的案件	(159)
第四章 案件上诉后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改判的案件	(167)
第一节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及发回重审的原因	(168)
第二节 发回重审, 原审法院改判的案件	(175)
第五章 发回重审后原审法院仍维持原判, 当事人再次上诉, 二审法院改判的案件	(187)

，因其在刑事诉讼中居于控、辩、审三方诉讼地位，故，其行使职权应受法律制约。“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原则体现为：控方行使控诉权，由检察机关承担；辩方行使辩护权，由被告人承担；审方行使审判权，由法院承担。控、辩、审三方各司其职，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

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人有权辩护。刑事诉讼法还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上 编

第一章 普通审判程序与案件的改判

我国的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这意味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所作的裁判，如果当事人不服，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在法定时间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或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就上诉或抗诉案件所作的第二审裁判，是终审的裁判，立即发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它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不能上诉或抗诉。

在两审终审制度中，二审程序占有重要地位。二审程序又称上诉审程序或终审程序，也就是指上一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上诉或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对下一级人民法院未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的重新审理。二审程序的主要任务是：对一审判决、裁定及其所根据的事实、理由、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同时也对当事人在二审审理中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审查。维持正确的判决和裁定，纠正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保证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不错不漏”，“不枉不纵”。从二审程序的主要任务中，我们可以发现，纠正第一审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突出的位置。

从审判实践来看，二审程序对把好案件质量关，防止案件的错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某中级法院1983年审结刑事上诉、抗诉案件495件，其中改判100件，发回重审52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30.7%；审结民事上诉案件495件，改判53件，发回重审31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17%；1985年审结刑事上诉、抗诉案件357件，改判64件，发回重审17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22.6%；审结民事上诉案件613件，改判60件，发回重审17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12.6%；审结经济上诉案件54件，改判7件，发回重审5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22%；1988年审结刑事上诉、抗诉案件391件，改判50件，发回重审39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22.8%；审结民事上诉案件645件，改判111件，发回重审36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22.8%；审结经济上诉案件245件，改判46件，发回重审34件，二项合计占审结案件的32.7%。1991年，某中级法院对上半年二审审理的人民法庭审结的上诉案进行了分析，发现在这类上诉案件中，有16件被发回重审，67件被改判，二项合计占这类上诉案的20%。由此可见，案件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一般都在10%——30%之间。因此，本书打算用较多的篇幅详细地分析、介绍二审案件改判的程序及案件改判的实际运作过程。

二审案件改判的提起，刑事案件一般是因为被告人的上诉，检察院的抗诉；刑事自诉案件是因为自诉人或被告人的

上诉；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是因为原告人、被告人或第三人的上诉。案件改判的形式，有的是二审法院直接改判，有的是发回重审改判。改判的结果，有的是加重了刑罚和处罚；有的是减轻了或撤销了刑罚和处罚；有的只是改变了适用法律条文，刑罚和处罚的内容则可以不作变动；还有的则是调解结案，撤销一审判决。下面就具体二审案件改判如何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分别作出叙述。

第一章 被告人上诉后二审 法院改判的案件

第一节 刑事案件

刑法中关于案件上诉有如下规定,第 134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这就是全案审查原则。第 137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这就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刑法关于案件改判有以下规定,第 136 条第二款“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第三款规定,“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 138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时

候,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对上诉抗诉案件实行全面审理原则。这就是说,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如只有一名被告上诉,对其他被告的案情应一并审查,如果发现案件确有错误,上诉的被告可以被改判,未上诉的被告也可以被改判;如果上诉人的判决没有错误,而同案的未上诉人的判决确有错误,也可以维持上诉人的判决而变动未上诉人的判决;上诉人就全案中某一部分、某一情节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也要对全案进行审查,如果发现上诉人未上诉的案情认定确有错误的话,也应及时加以纠正。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如果被告人对刑事判决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只是被害人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仅要审查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也要审查刑事诉讼部分作出终审裁判。在二审程序中,二审法院既要审查原裁判认定事实是否正确,又要审查适用法律有无错误。既审查已上诉、抗诉的部分,又审查未上诉、抗诉的部分以及共同犯罪案件中涉及未上诉被告人的部分,全面地了解案情,通盘考虑上诉、抗诉的理由是否充分和一审裁判是否正确,使上诉状或抗诉书中已提出和未提出的违法情节和涉及已上诉和未上诉被告人的错误判决都能得到纠正。这样做充分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实事求是原则和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一些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中,上诉审法院审理案件,通常仅限于当事人在上诉中声明不服的部分,对上诉中未指出的部分一律不予过问。这是西方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自由处分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延伸。他们的理由是:既然当事人在诉讼中可以改变放弃自己享有的权利,那么,当事人未指出某种违法行为或某种事实作为请求撤销或变更判决的理